（上接C15版）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符合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就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机构设置，删除监事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七条修改
第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五十六条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六十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附件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条款编号	原条款内容	条款编号	新条款内容	修改依据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定和授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条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规定和授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机构设置，删除监事
第七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求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删除本条	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机构设置，删除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修改
第九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长提议的除外），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删除本条	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根据《公司法》第六十三条修改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机构设置，删除监事
第十二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期限；（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修订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按照原议程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做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机构设置，删除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日期等，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日期等，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删除本条
第十六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人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3.2条修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董事会办公室。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六条、公司实际情况修改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机构设置，删除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提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删除本条	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二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删除本条	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已废止，根据实际情况删除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议程； （六）会议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根据《公司章程》修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5年以上。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修改“股东大会”的表述为“股东会”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实施进展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制定发布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行动方案》为纲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现将2025年上半年实施进展报告如下：

一、践行金融强国使命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经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大任务，锚定“高质量迈向一流投资银行”目标，努力为“金融强国”建设注入浙商动能。

（一）业绩稳增彰显韧性。上半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在“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系列政策持续发力下，公司抢抓机遇、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上半年经营目标任务。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12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9亿元，同比增长46.54%。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规模达1991.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达359.45亿元。（以上数据源自公司半年度业绩快报）

（二）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上半年，公司锐意进取，坚持以改革促发展。稳步推进公司“十五五”目标测算与规划编制，系统谋划公司下一个五年发展蓝图，聚焦4大业务改革、3大发展驱动和1项支撑保障，形成了涵盖多项细分举措的新一轮改革促发展实施方案。全面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要求部署，制定《浙商证券深化金融“五篇大文章”行动方案》，把“五篇大文章”深度融入公司战略与执行体系中，全力把握“五篇大文章”建设的时代机遇。统筹推进“大投行”“大财富”“大经纪”“大投资”等核心业务改革，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推进区域改革，聚焦长三角、京津冀和粤港澳等区域，统筹提升区域市场拓展的综合作战力；推进综合领域改革，通过打造“一流券商总部”，践行“专业化引领、现代化管控、集约化运营”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三）战略开局攻坚突破。上半年，公司紧抓关键环节持续推进国都证券并购事宜，成果显著。通过司法拍卖取得国都证券3000万股股权，公司持股比例提升至34.77%。完成交割审计，夯实资产定价基础。完成国都证券董事会换届改组，实现了对国都证券董事会的实质性控制和整体并表，标志着历时一年多的并购整合取得里程碑式进展。

二、擘画一流投行建设

（一）经纪提质。全面落实“开拓增量+激活存量”展业思路，上半年累计新开户超8万户，激活存量客户超2万户。一季度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两融余额和利息收入的排名均有提高，公司年度日均资产规模、上半年公司股基交易额市占率、两融日均规模持续上升。

（二）投资增效。上半年，公司实施多资产多业务策略，大类资产配置运作有力有效。其中，债券投资择时胜率和抗回撤能力进一步提升，REITs投资营收创历史新高。权益投资初显成效，较好提升稳定性。交易做市业务实现所有交易所现货做市牌照申请，做市交易策略迭代升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

（三）财富转型。公司积极应对行业费率改革，加速推进买方转型。公募券结新模式推进有力，在公募券结+托管业务上，今年上半年新发纯券结1只、纯托管1只、券结+托管1只，储备券结项目6只，实现了银行资金购买公募基金的代销模式落地。私募FOF打造加速，上半年新发集合类FOF产品8只。私行业务体系化展业有序推进，私行定制业务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理财商城5月完成改版上线，构建了主动销售能力，首个投顾产品“浙定盈”也顺利上线。上半年财富条线获得最佳财富管理品牌奖、最佳成长财富管理奖、指数生态圈英华典型案例等多项外部荣誉。

（四）国际拓疆。紧抓跨境理财、境外上市及跨境并购等新兴需求显著增长的机遇，加快国际业务能力建设。攻坚跨境牌照资质，努力打通港股IPO、再融资等股权业务通道。不断拓宽跨境投资半径，研究QDII额度申报和QDII基金发行，扩展境外股市、境外固收等大类资产配置范围，提升全球投资能力。持续打造跨境服务生态，依托境外公司深化客需服务，重点挖掘跨境衍生品业务潜力，为“走出去”企业定制跨境理财、跨境套保等综合解决方案，努力打造国际业务增长新引擎。

三、深耕金融“五篇大文章”

公司持续贯彻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结合金融“五篇大文章”评价体系和浙江证监局行动方案，通过优化资源投入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在服务金融“五篇大文章”中做出更大贡献，形成更多典型示范案例。

（一）科技金融。公司充分发挥特色业务优势，聚焦“硬科技”领域，组建专业团队深入产业链，围绕科技产业全生命周期，把“投早、投小、投硬科技”落到实处，形成浙商特色的“产业-金融-科技”循环体系，不断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贡献浙商力量。抢抓科创板“1+6”新政机遇，推进“科创100”特别计划，通过“三投联动”服务百家科创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申报并推进证券公司科创债发行，上半年完成科创债8单。坚持“直投+基金”展业策略，加大科技创新类企业投资，有序扩大直投规模，形成稳健的资产组合。投资服务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力，政府基金规模效应显现。上半年新设安吉基金、四会基金、石城基金、常山基金等四只政府基金，中标天台基金，以及富阳经开区基金、临空产业园基金两个财务顾问服务基金，省专精特新（金华）母基金完成2个子基金投资交割。

（二）绿色金融。公司持续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通过股权、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持续拓宽绿色企业融资渠道，为其战略布局、业务发展、产业升级提供资金和智力支撑。公司深入研究国内外绿色金融、绿色产业发展趋势，通过发布报告、撮合交易、创新融资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浙商证券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和影响力。这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不仅支持了国家绿色发展战略，也为客户提供了可持续的投资选择。上半年完成绿色债3单。

（三）普惠金融。公司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探索通过深度服务产业链重点企业带动更多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方式，提升服务小微企业的覆盖面。上半年，公司加大金融“五篇大文章”能力建设，投行、投资、研究、财富、分支多点发力，走访中小微企业超4000家，发行普惠债券6单。针对不同客群的财富管理需求，公司构建了类别齐全、策略丰富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丰富了基金等财富管理产品，提升了投资回报。同时，公司坚持不懈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创新模式扩展金融投教生态边界，提升大众的综合金融认知。

（四）养老金融。公司积极参与国家养老金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养老产品与配置研究，严选优质的基金管理人和养老目标基金，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多元化的个人养老金配置服务。通过将养老基金的推广与分支机构进社区的金融普惠宣传相结合，公司帮助投资者了解普惠金融知识，养老基金在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中起到了重要宣传媒介作用。

（五）数字金融。公司不断提升数智化建设程度与能力，持续丰富数字金融服务的工具与应用领域，加速向科技型券商转型。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从公司层面统筹推进AI技术研究与场景应用落地。重点培育智能投研、智能投顾、量化投资三大示范性AI应用场景，持续完善知会大模型平台功能体系，打造智慧办公标杆。着力推进同创展业平台公司级生态化建设，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提升精准营销和商机转化能力。全面实施人力、财务、合规、风控、审计等职能领域系统建设，有力提升业务运营与展业效率。上半年申报行业协会及交易所课题12项，获金融科技创新奖等4项省部级荣誉，新增专利授权15项，软件著作权3项。

四、厚植股东价值理念

（一）分红派现。上半年，公司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的同时，积极回馈股东。1月，公司实施了2024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5元（含税）。6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约4.5亿元，与1月派发的2024年中期利润合并计算，年内预计分红数将达6.8亿元。上述分红方案向市场展示了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及与股东同成长的经营理念，增强了投资者对于公司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的信心，提升了公司的投资价值。

（二）信披透明。公司始终坚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上半年，公司共披露各类公告及上网文件64份。其中，组织编制、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上交所、证监局未对上述报告提出书面问询。公司做好与证监局、交易所和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的沟通和联系工作，在上述机构的指导下，完成了各项工作。配合交易所、浙江证监局、省上市公司协会、杭州市工商联完成了各类调查问卷的调研工作。

（三）投关深化。公司一直致力于为投资者架起线上互动+线下交流的立体沟通平台，建立稳固的投资者关系，全方位展示公司价值。上半年，公司参加了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日常接待投资者电话咨询约100次、回复上交所E互动提问约30次。在“引进来”之外，公司也重视“走出去”。上半年以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模式，主动参加各种策略会、分析师交流会15次，积极与投资机构展开沟通交流，时刻关注其对于同业的资本市场行情、行业战略发展动向以及专业机构对公司价值的评估模式，并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机制，及时将外部调研成果及投资者反馈的信息形成议案向董事会传递。

五、治理风控强基固本

（一）治理优化。公司始终把建立健全现代化公司治理机制作为新时期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石，持续建立健全三会运作，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上半年组织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更换任期届满之独立董事，根据可转债转股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年度事项在内的议案；组织召开董事会6次、监事会3次，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市值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不断提高治理水平。开展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发布《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Wind ESG评级跃升三级达到A级，成为行业内唯一实现此跃升的案例。

（二）风控固本。公司严守风险合规底线，不断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效能。全面加强各类风险排查，推动前台员工展业企业微信覆盖，搭建企业微信会话敏感词监测系统，及时预警并排查潜在风险。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范开展合规检查、业务风险评估、压力测试、内核现场核查等工作。紧跟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修订合规及风控制度百余项，持续完善风险防控制度体系。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培训，持续强化全体员工的风险合规意识，上半年累计开展合规风控培训30余次，培训员工超3000人次。积极落实新《反洗钱法》要求，修订公司反洗钱管理制度，完善反洗钱系统功能，及时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强化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管理，组织专题培训10场，切实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

（三）文化铸魂。文化是浙商证券行稳致远的“精神密码”，公司将“浙商精神”与行业文化深度融合，在市场化竞争中塑造差异化软实力。公司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文化生态，以“同创、同享、同成长”为核心，将合规文化、廉洁文化嵌入员工培训、考核晋升全流程。持续打造“浙商红”品牌，2项课题获全国金融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建设优秀调研成果二等奖和优秀奖。积极参与金政研主题征文和中证协课题申报，完成全国金融系统学雷锋示范点宣传片拍摄。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新质生产力等行业导向，加强宣传策划和事迹传播，持续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下一步，公司将持续以《行动方案》为指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发展主基调，全面落实“1133”年度经营工作思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实现“十五五”高质量发展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度，公司原聘任的中汇所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经履行相关程序，拟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天健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翁伟先生，199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翁伟先生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翁伟先生近三年签署浙商中拓、世茂能源、宏昌科技、先锋电子、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瑛瑛女士，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陈瑛瑛女士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瑛瑛女士近三年签署浙商中拓、安科瑞、宏昌科技、同星科技、海亮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一鸣先生，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一鸣先生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一鸣先生近三年签署同星科技、先锋电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忆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马忆女士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马忆女士近三年复核长沙银行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服务费用为15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7万元），费用由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在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报价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较上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成为国都证券控股股东，